

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余思明

住所：贵州省仁怀市中枢镇国酒大道三转盘仁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大楼第 11 层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东 3 家，分别为：

股东	出资额 (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2.75	51	货币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40	货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5	9	货币
合计	25	100	货币

2025 年度，公司股东持股无变化。

（二）股东会情况

1. 股东会职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会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召开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要求，公司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2025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 2 次，三个股东方均出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各项决议均得到认真执行。

（三）董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提名与薪酬、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

1. 董事会职责：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决定公司工资总额的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定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及重大修订；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

要审计报告；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余思明	董事长	男	50
付维	董事	女	48
刘成龙	董事	男	49
牟光利	董事	男	46
王凤	董事	女	48
刘通	董事	男	42
白陀友	职工董事	男	48

2025年12月27日，董事刘通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董事，新任董事待核准后履职。

3. 董事会召开运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6次，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33项议案。

（四）监事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股东派出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

会能够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 监事会职责：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张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7
张正海	监事	男	58
曾涛	职工监事	男	43

根据 2025 年修订的《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监事会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 2 次，审议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学习了监管的相关政策法规，开展了 2024 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五）高级管理层情况

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定职权和董事会授权开展日常经营事项，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025年度有序落实各项工作，切实发挥了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运营总监1名。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和职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高级管理层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付维	总经理	女	48
吴桦	副总经理	女	55
刘邓军	副总经理	男	44
任亮	副总经理	男	39
赵梅	运营总监	女	44

（六）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共设置8个部门，分别为金融市场部、信贷业务部、结算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信息科技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稽核部。无分支机构。

（七）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三会一层”运行平稳，风险内控机制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基本符合监管规定。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7.6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83.2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9 亿元。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7 亿元，利润总额 15.32 亿元，净利润 11.56 亿元。

（二）外部审计机构主要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8-128号

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州茅台财务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州茅台财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州茅台财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州茅台财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州茅台财务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州茅台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州茅台财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州茅台财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概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稳健，成效突出，为核心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治理架构方面，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各层级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确保风险管理要求融入公司战略与经营。

在风险管控实践中，公司贯彻“前、中、后台有效审慎分离”原则，构建并深化业务、风控、审计监督“三道防线”协同机制。通过制定并持续完善覆盖各主要业务的《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规程》《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与标准化流程，实现对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的全面、全过程管理。公司建立了动态的信用评级与差异化授信体系，对所有交易对手与业务实施严格的准入与监测。报告期内，关键风险指标表现优异：不良资产率与不良贷款率均为 0.00%，资本充足率达 22.28%，均显著优于监管标准，体现了强大的风险抵御能力。

（二）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22.28%
不良资产率	$\leq 4\%$	0
不良贷款率	$\leq 5\%$	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07%
投资比例	$\leq 70\%$	44.03%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0

五、重大事项信息

无。